2022年度

永州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1〕34号）和《关于市财政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永编办发〔2015〕60号）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制度、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贯彻执行有关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意见。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五）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参与市级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的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七）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市级国有宣传文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市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全市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四）研究制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政策规定，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建设风险，指导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十五）加快推进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逐步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三定”方案和市委编办批复，永州市财政局内设科室27个，归口管理7个下属单位。

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科、综合规划科、税政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企业科、对外经济贸易科、会计科、预算绩效管理科、资产管理科、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金融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科、县乡财政科、信息科、非税收入管理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所属单位分别是永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永州市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市融资与债务管理办公室）、永州市投资会计核算中心、永州市财政事务中心、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永州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永州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及下属单位核定全额拨款编制153名，其中行政编制68名、参公编制18名、事业编制63名、机关工勤编制4名。截止2022年12月，全局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35人，其中公务员和参公人员89人，事业人员40人，机关工勤人员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财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财政局本级、永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永州市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市融资与债务管理办公室）、永州市投资会计核算中心、永州市财政事务中心、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54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17万元，减少3.93%，主要是因为一是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以支定收，收入减少；二是与上年相比老旧小区改造等资金收入减少。

2022年度支出总计354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17万元，减少3.93%，主要是因为一是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支出下降；二是与上年相比老旧小区改造等资金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54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66.8万元，占92.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82万元，占7.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54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5.25万元，占65.52%；项目支出1223.54万元，占34.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7.16万元,减少11.56%，主要是因为一是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支定收，收入减少；二是2022年使用会计核算云，核算方式变化，此项下降。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7.16万元,减少11.56%，主要是因为一是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支定收，收入减少；二是2022年开始使用会计核算云，核算方式变化，此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6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5%，与上年相比，减少427.16万元,减少11.56%，主要是因为一是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支定收，支出减少；二是2022年开始使用会计核算云，核算方式变化，往来款列入“其他”类，此项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6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61.91万元，占84.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91万元，占7.07%；卫生健康支出91.63万元，占2.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1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 175.23万元，占5.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39.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1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调整工资资金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5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2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61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死亡抚恤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5.61万元，支出决算为8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住院医疗补助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省财政下达的乡镇财政监管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相关专项资金。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省财政下达的清欠工作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省财政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8.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追加了相关资金。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21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年初预算未安排，为年中追加安排的税收征管经费。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了公共大数据业务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5.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3.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7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完成预算的77.0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均无出国出境情况，无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完成预算的7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49万元，减少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无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减少3.21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公务用车已全部上交给市机关事务局，无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5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5个、来宾1803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调研、考察，县区财政部门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46 万元，降低29.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77万元，降低4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二是2022年开始使用核算云软件，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91万元，用于召开政府采购调研座谈会、国库决算会审、清理规范津补贴工作会议、就业工作和政策研讨会议等财政业务相关会议，人数约1200人次，内容为会场租赁费、餐费、住宿费、资料费等；开支培训费20万元，用于开展全市债务工作业务培训、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费、全市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财政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等相关日常业务培训，人数约1350人次，内容为培训场地、培训资料、餐费、住宿费等。2022年度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无该类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永州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志不求易、事不避难，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全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期目标，连续2年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

**二、永州市财政局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有效措施抓收入、优结构、拓财源、稳增长，全年财政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2022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58.6亿元，同比增长10.2%，排全省各市州第3位；全市地方税收完成109.4亿元，同比增长10.6%，排全省各市州第3位，首次突破百亿大关；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到31%，收入质量排全省第5位。

2、助企纾困精准有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实施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直面市场主体精准出招发力，以真金白银激发市场活力。2022年全市累计留抵退税20.13亿元、惠及企业1500余户，新增减税降费10.35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12.4万人次。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33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71亿元、减免国有房屋租金3247万元支持全市7271个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经营壮大。

3、民生保障托稳兜牢。财政系统先行示范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将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统筹更多财政资金解决民生关切。2022年全市民生支出413.79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支出的78.86%，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和就业等大额民生支出同比增长5.5%、16.5%、10.7%，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等均提高100元，众筹建成方舱医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600元/月、4600元/年。

4、风险防范步履坚实。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严追责，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缓释可控。2022年全市完成报中央备案的化债任务113.54%，其中市本级138.93%，8%以上存量高息债务全部清零，未出现债务舆情和刚兑产品爆雷等风险事件。全市共争取到专项债券106.31亿元、发行项目77个，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较2021年增加12.33亿元、占全省7.3%，有效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

5、管理改革推陈出新。以问题为导向，向改革要动力，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财政性资金定期存放管理改革，盘活低效资金4400万元，回收“趴账”资金9300万元。高规格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通过预算调减、专项核减等方式节约财政资金近1亿元。全辖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试运行提前上线，自主创新的工资统发系统整合试运行成功，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成效稳步提升。（单位全称）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三、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永州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永州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和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实行事前管理、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量化，按时进行绩效监控，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自评，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对资金使用科室、单位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及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非税票据印制、政府采购、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监督检查、财政干部培训、全市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预算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管理等全市财政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以及机关大院物业管理、维修维护等方面。2022年，项目经费支出1223.54万元、占总支出34%。其中：乡镇财政监管资金4.57万元、非税票据印制70万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38.33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等经费168.3万元、税收征管经费404.2万元、防范化解债务工作经费23.52万元、公共大数据服务经费170.52万元、制造强省专项资金7.1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55万元、往来款单位资金282万元。

**四、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一是保障经费需求。统筹协调部门内部的资金需求和经费分配，通过分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合理保障部门运行及各项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

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省、市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

我局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如下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交流调研工作，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专业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财政综合业务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非税票据印制费的相关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医疗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十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清理欠款资金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税收征管经费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公共大数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